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1592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602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規例》 B160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602
4.	修訂第 4A 條 (與在 1995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B1604
5.	廢除第 7 條 (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604
6.	廢除第 7B 條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604
7.	廢除第 7C 條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604
8.	修訂第 7E 條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B1604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1594

條次	頁次
9.	加入第 7F、7G 及 7H 條B1608
7F.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 及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B1610
7G.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及 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B1618
7H.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巴士的 車輛設計標準B1632
10.	修訂第 8 條(符合更嚴格的標準)B1636
11.	修訂第 9 條(第 7、7B、7C、7D、7E 及 14 條不適用的 車輛)B1636
12.	修訂第 10 條(引擎及燃料方面的規定)B1638
13.	修訂第 14 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B1640
14.	廢除附表 2(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 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 標準(排放))B1644
15.	廢除附表 2A(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 私家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44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

B1596

條次	頁次
16.	廢除附表3(在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44
17.	廢除附表4(在1998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44
18.	廢除附表5(在1998年10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46
19.	廢除附表6(在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及在2001年10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46
20.	廢除附表6A(在2001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及在2003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46
21.	廢除附表7(在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在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的士及在1999年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1598

條次	頁次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46
22.	廢除附表 8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 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48
23.	廢除附表 9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 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48
24.	廢除附表 10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 計標準 (排放)) B1648
25.	廢除附表 10A (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48
26.	廢除附表 10B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48
27.	廢除附表 10C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48
28.	廢除附表 11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期內 (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 登記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 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B1650
29.	廢除附表 12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 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B1650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1600

條次	頁次
30.	廢除附表 13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50
31.	修訂附表 16 (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B1650
32.	加入附表 17、18 及 19 B1654
附表 17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B1656
附表 18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粒子排放物) B1670
附表 19	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 B1672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32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a) **直接噴射式引擎**的定義;

(b) **蒸發排放物**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直噴型**(direct-injection type)就引擎而言, 其涵義如下:

凡在某類別的引擎中, 燃料是直接注入活塞頂部上方的燃燒室的, 該引擎類別即屬直噴型;

“**非直噴型**(indirect-injection type)就引擎而言, 其涵義如下: 凡在某類別的引擎中, 燃料不是直接注入活塞頂部上方的燃燒室的, 該引擎類別即屬非直噴型;”。

4. 修訂第4A條(與在1995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汽車所排放煙霧有關的車輛設計標準)

在第4A(3)條之後——

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第7G(17)及(18)和7H(6)及(7)條所指明的車輛。”。

5. 廢除第7條(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條——

廢除該條。

6. 廢除第7B條(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B條——

廢除該條。

7. 廢除第7C條(在2006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第7C條——

廢除該條。

8. 修訂第7E條(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

(1) 第7E條，標題——

廢除

“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的貨車、小型巴士及巴士”。

(2) 第7E條——

廢除第(2)及(3)款。

(3) 第7E(4)(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4) 第7E(5)(c)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5) 第7E條——

廢除第(6)款。

(6) 第7E(7)(c)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7) 第7E(8)(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8) 第7E(9)(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9) 第7E(10)(c)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10) 第7E(11)(d)條——

廢除

“或該日後”

代以

“至2017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9. 加入第7F、7G及7H條

在第7E條之後——

加入

“7F.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1) 本條不適用於第 9 條所指明的車輛。

(2) 每輛——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c)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a)、(c) 或 (d) 段指明的標準。

(3) 每輛——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c)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b)、(c) 或 (d) 段指明的標準。

(4) 每輛——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 (c) 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a)、(c)或(d)段及附表18第1部的(a)段指明的標準。
- (5)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及
- (c) 在2019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或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或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b)、(c)或(d)段及附表18第1部的(b)段指明的標準。
- (6)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 (b) 在2017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私家車的構造，須令該私家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c)段及附表18第1部的(b)段指明的標準。
- (7)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a)、(c)或(d)段指明的標準。

(8)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9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b)、(c)或(d)段指明的標準。

(9)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a)、(c)或(d)段及附表18第1部的(a)段指明的標準。

(10)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9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
第1部的(b)、(c)或(d)段及附表18第1部的(b)段
指明的標準。
- (11)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及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內(首
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
第1部的(a)、(c)或(d)段指明的標準。
- (12)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及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2019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
第1部的(b)、(c)或(d)段指明的標準。
- (13)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及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a)、(c) 或 (d) 段及附表 18 第 1 部的 (a) 段指明的標準。

(14)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及石油氣操作；及
- (c)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之的士的構造，須令該的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b)、(c) 或 (d) 段及附表 18 第 1 部的 (b) 段指明的標準。

7G.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及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 (1) 本條不適用於第 9 條所指明的車輛。
- (2)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a)、(c)或(d)段指明的標準。
- (3)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及
- (d) 在2020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b)、(c)或(d)段指明的標準。
- (4)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及
- (d)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a)、(c)或(d)段及附表18第1部的(a)段指明的標準。

(5)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及
- (d) 在2020年9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b)、(c)或(d)段及附表18第1部的(b)段指明的標準。

(6)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及
- (c)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1部的(a)或(c)段及附表18第1部的(b)段指明的標準。

(7)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或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貨車或小型巴士
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b) 或 (c) 段及附表
18 第 1 部的 (b) 段指明的標準。
- (8)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內(首
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附表 17 第 1 部的 (a)、(c) 或 (d) 段指明的標準。
- (9) 每輛——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b)、(c) 或 (d) 段指明的標準。

(10)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a)、(c) 或 (d) 段及附表 18 第 1 部的 (a) 段指明的標準。

(11) 每輛——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1 部的 (b)、(c) 或 (d) 段及附表 18 第 1 部的 (b) 段指明的標準。

(12)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附表 16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13)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附表 16 第 2 部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14)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小型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小型巴士的排放物符合
附表 16 第 2 部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15)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a)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16)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d)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17)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及
- (c)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2部的(a)或(c)段、附表18第2部的(a)及(b)段及附表19指明的標準。

(18)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及
- (c) 在2019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貨車的構造，須令該貨車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7第2部的(b)或(c)段、附表18第2部的(a)及(b)段及附表19指明的標準。

7H. 在2018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

(1) 本條不適用於第9條所指明的車輛。

(2)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及
- (d) 在2018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16第2部的(b)或(c)段指明的標準。

(3)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及
- (d)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a)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4) 每輛——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經構造以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
- (c) 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及
- (d)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5)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不超過 9 公噸；及
- (c)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6 第 2 部的 (a)、(b) 或 (c) 段指明的標準。

- (6)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及
 - (c)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登記，
-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a)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a) 及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 (7) 每輛——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
 - (b) 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及
 - (c)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
- 的巴士的構造，須令該巴士的排放物符合附表 17 第 2 部的 (b) 或 (c) 段、附表 18 第 2 部的 (a) 及 (b) 段及附表 19 指明的標準。”。

10. 修訂第 8 條(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第 8 條——

廢除

“7、7B、7C、7D、7E”

代以

“7D、7E、7F、7G、7H”。

11. 修訂第 9 條(第 7、7B、7C、7D、7E 及 14 條不適用的車輛)

(1) 第 9 條，標題——

廢除

“7、7B、7C、7D、7E”

代以

“7D、7E、7F、7G、7H”。

(2) 第9條——

廢除

“7、7B、7C、7D、7E及14”

代以

“7D、7E、7F、7G、7H及14”。

(3) 第9(c)條，英文文本——

廢除

“kilometres per hour”

代以

“km/h”。

12. 修訂第10條(引擎及燃料方面的規定)

(1) 第10(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millimetres”

代以

“mm”。

(2) 第10條——

廢除第(2)款。

(3) 第10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每輛裝有引擎並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之的士——
- (a) 須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 (b) 須經構造以——
 - (i) 只使用石油氣操作；
 - (ii) 只使用無鉛汽油操作；或
 - (iii) 只使用石油氣及無鉛汽油操作；及
 - (c) 就經構造以使用無鉛汽油操作之的士而言——須使外部直徑為 23.6 毫米的汽油泵配油噴嘴，不能插入該的士的注油管。”。

- (4) 第 10(3A)(a)(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illimetres”

代以

“mm”。

13. 修訂第 14 條(某些汽車須裝有車載自我診斷系統)

- (1) 第 14 條——

廢除第 (1)、(2)、(3)、(4)、(5)、(6) 及 (7) 款。

- (2) 第 14(8) 條——

廢除

“7E(2)、(3)、(4)”

代以

“7E(4)”。

- (3) 第14(8)(b)條，中文文本——
廢除
“理事會規例EC第715/2007號”
代以
“規例EC第715/2007號”。
- (4) 第14(8)(c)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
代以
“國土交通省”。
- (5) 第14條——
廢除第(9)款。
- (6) 第14(10)(b)條，中文文本——
廢除
“理事會規例EC第715/2007號”
代以
“規例EC第715/2007號”。
- (7) 第14條——
廢除第(11)款。
- (8) 第14(12)條——
廢除
“7E(9)、(10)及(11)”
代以
“7E(9)、(10)及(11)、7G(12)、(13)及(14)及7H(2)及(5)”。
- (9) 第14(12)(c)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

代以

“國土交通省”。

14. 廢除附表2(在1992年1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2——
廢除該附表。
15. 廢除附表2A(在1992年1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2A——
廢除該附表。
16. 廢除附表3(在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3——
廢除該附表。
17. 廢除附表4(在1998年4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私家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4——
廢除該附表。

18. 廢除附表5(在1998年10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5——
廢除該附表。

19. 廢除附表6(在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及在2001年10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6——
廢除該附表。

20. 廢除附表6A(在2001年10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及在2003年8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6A——
廢除該附表。

21. 廢除附表7(在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在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的士及在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7——
廢除該附表。

22. 廢除附表 8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8——
廢除該附表。
23. 廢除附表 9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機動三輪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9——
廢除該附表。
24. 廢除附表 10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
廢除該附表。
25. 廢除附表 10A (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的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A——
廢除該附表。
26. 廢除附表 10B (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B——
廢除該附表。
27. 廢除附表 10C (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小型巴士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 10C——
廢除該附表。

28. 廢除附表11(在200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而無須安裝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汽車)

附表11——

廢除該附表。

29. 廢除附表12(在2006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12——

廢除該附表。

30. 廢除附表13(在2006年10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內(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附表13——

廢除該附表。

31. 修訂附表16(在2012年6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1) 附表16——

廢除

“[第7E條]”

代以

“[第7E、7G及7H條]”。

(2) 附表16，中文文本，第1部，(a)(i)段——

廢除

“委員會規例EC第715/2007號”

代以

“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

- (3) 附表 16，第 1 部，(a)(ii) 段——

廢除

“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

- (4) 附表 16，中文文本，第 1 部，(a)(iii) 段——

廢除

“理事會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

代以

“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

- (5) 附表 16，第 1 部，(b)(i) 段——

廢除

“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

代以

“《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2012 年 3 月 20 日的版本)”。

- (6) 附表 16，第 1 部，(b)(ii) 段，在“就 2004 年”之前——

加入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版本)”。

- (7) 附表 16，中文文本，第 1 部，(c)(i)(A) 及 (B)、(ii) 及 (iii) 段——

廢除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

代以

“國土交通省”。

- (8) 附表 16，中文文本，第 2 部，(a)(i) 段——

廢除

“議會指令 2005/55/EC”

代以

“指令 2005/55/EC”。

- (9) 附表 16，中文文本，第 2 部，(a)(iii) 段——

廢除

“議會指令 2007/46/EC”

代以

“指令 2007/46/EC”。

- (10) 附表 16，第 2 部，(b)(i) 段，在“排放物管制”之後——

加入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版本)”。

- (11) 附表 16，第 2 部，(b)(ii)(A) 段，在“排放標準”之後——

加入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版本)”。

- (12) 附表 16，第 2 部，(b)(ii)(B) 段，在“補充規定”之後——

加入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版本)”。

- (13) 附表 16，中文文本，第 2 部，(c)(i)(A) 及 (B)、(ii) 及 (iii) 段——

廢除

“國土交通及旅遊省”

代以

“國土交通省”。

32. 加入附表 17、18 及 19

在附表 16 之後——

加入

“附表 17

[第7F、7G及7H條]

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第 1 部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 (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 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惟類別 VI 測試除外。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附件 I 中列表 2 中名為“Euro 6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以經下述修訂的版本為準：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2008 規例》)所作修訂，以及對《2008 規例》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 所作修訂) 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
 - (iii) 由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附件 I 附錄 6 中列表 1 的 W、X、Y、ZA、ZB 或 ZC 排 (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標準。

- (iv)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 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 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惟類別 VI 測試除外。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附件 I 中列表 2 中名為“Euro 6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以經下述修訂的版本為準: 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2008 規例》)所作修訂, 以及對《2008 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修訂)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的排放限值。
 - (iii) 由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附件 I 附錄 6 中列表 1 的 ZD、ZE 或 ZF 排(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標準。

- (iv)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版本)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i)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條第 1961.2 段的“LEV III”(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版本)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d)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以下項目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A)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 年 3 月 31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及

- (B)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年7月15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619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年3月31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459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
- (i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年7月15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619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年3月31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459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第41條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ii)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第2部

- (a)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EC第595/2009號以及委員會規例EU第582/2011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1718號))

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附件 I 中名為“Euro VI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的列表(以經下述修訂的版本為準: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所作修訂,以及對《2011 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所指明的從引擎排放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 (iii) 以下規定——
 - (A)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A 排(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就裝有壓燃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規定;或
 - (B)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B 排(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規定。
- (iv)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b)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i)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附件 I 中名為“Euro VI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的列表(以經下述修訂的版本為準：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所作修訂，以及對《2011 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所指明從引擎排放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 (iii)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C 排(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規定。
 - (iv) 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c)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 2017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i)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第 86.008-10 條(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名為“Emission standards for 2008 and later model year Otto-cycle heavy-duty engines and vehicles”(意即“2008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奧托循環重型引擎及車輛排放標準”)的排放限值,包括所有 2009 年的分段實施規定;或
 - (B)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第 86.007-11 條(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就裝有壓燃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名為“Emission standards and supplemental requirements for 2007 and later model year diesel heavy-duty engines and vehicles”(意即“2007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柴油重型引擎及車輛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的排放限值,包括所有 2010 年的分段實施規定。

- (iii)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附表 18

[第7F、7G及7H條]

在2017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某些汽車的 車輛設計標準(粒子排放物)

第1部

- (a)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公里 6×10^{12} 。
- (b)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公里 6×10^{11} 。

第2部

- (a)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世界統一穩態測試循環(WHSC)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千瓦小時 8×10^{11} 。
- (b)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由歐盟議會及議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以及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世界統一瞬態測試循環(WHTC)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千瓦小時 6×10^{11} 。

附表 19

[第 7G 及 7H 條]

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 測試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修訂的版本為準)附件 VI 附錄 1 所指明的、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

B1674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7年2月9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 附屬法例J)(《**主體規例**》)。為減少車輛排放, 本規例對以下車輛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 (a) 在2017年7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 及
 - (b) 其他在2018年1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 但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則除外。
2. 《主體規例》第7、7B、7C及7E(2)、(3)及(6)條及其相關附表(附表16除外)因過時而予廢除(第5至8、14至27、29及30條)。
 3. 新訂第7F條就某些在2017年7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私家車及的士, 指明經提高的車輛設計標準(第9條)。
 4. 新訂第7G條就某些在2018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貨車及小型巴士, 指明經提高的車輛設計標準(第9條)。
 5. 新訂第7H條就某些在2018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巴士, 指明經提高的車輛設計標準(第9條)。

6. 《主體規例》第 10 條予以修訂，以容許使用汽油暨石油氣的士(第 12 條)。
7. 《主體規例》第 14(1)、(2)、(3)、(4)、(5)、(6)、(7)、(9) 及 (11) 條及其相關的附表 11 因過時而予廢除(第 13 及 28 條)。
8. 新訂附表 17 列出歐洲聯盟採納的歐盟六期汽車排放標準以及美國及日本採納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須由某些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遵從。新訂附表 17 第 1 部涵蓋某些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汽車。該附表第 2 部涵蓋某些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汽車(第 32 條)。
9. 新訂附表 18 列出歐洲聯盟採納的關乎某些汽車的車輛設計標準(粒子排放物)(第 32 條)。
10. 新訂附表 19 列出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重型車輛在型號審批中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的標準(第 32 條)。